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6 月 3 日正式生效，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对本基金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0 月 8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0 月 8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若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公司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

2010年9月28